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2119402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51636917 號函修訂

壹、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作業要點。

三、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

貳、目標：

培育具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能力之教師，以因應特殊需求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之工作。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培育對象：

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正式或代理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且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處理具有意願與熱忱。依下列順序優先培育：

一、本市現任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

二、具二年以上特殊教育實務經驗者。

同一優先順序報名人數超過培育名額時，得依相關專業訓練、情緒行為輔導經驗、特殊教育服務年資等條件，綜合審查後擇優錄取。

伍、培育方式：

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完成初階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方能參與進階課程。

一、 初階：內容包含基本溝通策略、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個案實作(自己個案)【取得國教署初階情支培訓合格證書者可免參加】。

二、進階：情緒行為問題個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完整實作(他校個案)。

陸、報名方式及審查：

一、初階：填具報名表(如附件)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

(一)教師證。

(二)在職證明。

(三)服務年資證明。

二、進階：通過初階培訓證明書或相關資料。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06-2657207。

四、預計培育教師數：視團隊人力需求逐年訂定之。

柒、課程規劃：

一、 初階課程表

	理論與應用課程		實作課程
課程內容	基本溝通策略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個案實作（自己個案）
時數	12 小時	12 小時	24 小時

二、進階課程表

	實作課程	理論與應用課程
課程內容	情緒行為問題個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完整實作(他校個案)	依當年度實際實作狀況視需求另行公告相關研習
時數	30 小時	視需求辦理

捌、核發證明書：

一、參與培育之教師，完成初階或進階課程，且通過實作者，由臺南市分別核發初階或進階情支培訓證明書；未通過考核者，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二、受訓學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情支種子教師(初階或進階)合格證明書：

(一)須全程參與學習課程，若有缺課者進行補課完成者。實作課程則需全程參與者。

(二)初階或進階課程完成本培訓規定個案之實作，符合檢核標準者。

玖、遴用及服務：

一、由教育局依相關行政程序遴選培育合格之教師，擔任本市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

二、培育合格通過者且經遴選受聘為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者，須參與本市特教學生情緒

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工作。

壹拾、回訓：

一、取得培育證明書後，一年內未能立即受聘為專業支援教師者。

二、曾擔任情支教師，但中斷二年以上者。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所屬學校給予公（差）假排代。

二、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理論與應用課程有缺課達 6 小時以上，且未依規定完成補課之學員，將無法參與實作課程及後續認證。

三、學員於理論與應用課程及單元評量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後，申請補課；上述特殊情況以重大生理疾病、嚴重交通意外及家庭遭逢巨大變故等不可抗拒之理由為限，並提出相關證明。實作課程不得請假與補課，除特殊狀況經授課教師核可者。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另培訓課程及學習成效評量日期或時間如因應特殊狀況而調整，將以公告方式通知受訓教師，請學校以調整通知給予公（差）假排代，為簡化程序，將不另以公文通知。

五、本研習相關課程規劃會依情況有所調整；若有法定傳染病影響課程，將實體課程將調整為線上課程者，相關防疫措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配合辦理。

壹拾貳、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作業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獎勵：

一、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二、擔任專業支援教師服務優良者由本局從優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英文譯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所屬學校</td><td></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H)　　(O)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學　　歷</td><td colspan="5">大　學：　　大學　　系畢業</td></tr>
<tr><td colspan="5">研究所：　　大學　　所畢業</td></tr>
<tr><td>教學經歷</td><td colspan="5">擔任特教教師
□特教班＿＿＿＿年
□資源班＿＿＿＿年
□＿＿＿＿(類型)巡迴輔導班＿＿＿＿年
□其他＿＿＿＿
擔任普教教師
□普通班＿＿＿＿科教師＿＿＿＿年
□其他＿＿＿＿</td></tr>
<tr><td>訓練背景
(可複選)</td><td colspan="2">□曾接受本市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培育
□特教、心理或輔導碩士畢業
□曾接受國教署情支初階種子教師以上培訓合格
□曾修習相關學分或研習：
如：「正向行為支持」、「應用行為分析」學分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進階研習」</td><td>資　　歷
(可複選)</td><td colspan="2">□曾任各縣市情支團隊教師
□其他情緒行為輔導資歷：
如：學生情緒行為處遇為主題之行動研究或學術發表。
□教育局或專業支援教師推薦
□本市進階鑑定評估人員</td></tr>
<tr><td colspan="6">□我已知悉若培育考核通過且經遴聘為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者，須參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工作。

本人親簽：</td></tr>
<tr><td>特教業務承辦人</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d colspan="2">人事主任</td><td>校　　長</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註 1：請檢附有關資歷及訓練背景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註 2：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公文交換或寄至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